

### 附件 3

## 云南省乡村建设负面清单

- 1.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、村庄规划、生态保护红线、违法占用耕地实施乡村建设项目。
- 2.不得盲目举债建设。
- 3.不得脱离实际建设农村厕所、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设施。
- 4.不得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。
- 5.不得破坏传统村落、传统建筑、古树名木和农耕文化。
- 6.不得新建“门墙亭廊栏”（门楼和景观围墙、亭、廊架、围栏）等无实用功能的工程。
- 7.不得脱离实际建设休闲广场、大花园、大公园、观景平台、雕塑小品、人造水景假山、景观亮化等项目。
- 8.不得设置无实效的宣传标牌（语）、栏窗、电子显示屏等。
- 9.不得引进外来名贵树种花卉绿化乡村。
- 10.不得全线衬砌村庄河道。